

亨利二世陪审团制度改革与英格兰 司法体系的重塑^{*}

侯 兴 隆

【摘 要】12 世纪中期斯蒂芬与玛蒂尔达的内战对英格兰的社会秩序造成极大破坏，国家司法体系在内战中走向崩溃。亨利二世在即位后便着手恢复王权、铲除封建割据的根基。他虽在即位初期颁布了一系列满足民众司法诉求的措施，但并未过多干预地方司法。随着国内外局势的稳定，亨利二世开始对刑事和民事诉讼程序进行革新，其中最重要的是将陪审团引入王室法庭对刑事和民事案件的调查指控，以更好地维护衰落的封建体制。陪审团制度改革不仅扩大了国家治理的民众基础，而且推动了普通法体系的形成与发展，使审判权在一定程度上从“神”转向了“人”。王室法庭的变革很快扩展到地方法庭，中世纪英格兰的司法体系由此得到重塑，促使司法审判更加理性、公平和透明。

【关 键 词】英格兰 中世纪 亨利二世 陪审团 司法体系

【作者简介】侯兴隆，历史学博士，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助理教授。

【中图分类号】K5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2026）08-0084-19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社科学术社团资助重点项目“罗马法复兴与欧洲文明演变研究（11—15 世纪）”（24SGB007）、湖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中世纪英国地方社会治理研究”（531118010981）的阶段性成果。

在英格兰法律史上，安茹王朝的亨利二世是一位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君主，他在位期间实行的一系列旨在加强法律权威和重塑司法制度的举措，对英格兰司法体系产生了深远而持久的影响。英国历史学家大卫·休谟（David Hume）称赞亨利二世“以智慧、德行与才能著称，被视为其时代最伟大的君主；而且就统治范围而言，也是历代英格兰君主中最为广袤者”。^①

亨利二世进行的司法改革远非一时的政策调整，而是对司法体系进行了根本性的重构。就陪审团制度而言，他借鉴诺曼底公国和盎格鲁-诺曼时期英格兰的常见做法，通过《克拉伦敦宪章》（*The Constitutions of Clarendon*）、《克拉伦敦法令》（*The Assize of Clarendon*）、《北安普敦法令》（*The Assize of Northampton*）等一系列法令，在民事和刑事司法领域建立起相对完善的陪审团制度。借助陪审团与发达的令状制度，亨利二世统治时期的英格兰初步建立起“诉讼程式”（*forms of action*，又被称为“程式化诉讼”或“格式诉讼”），即每一个特定的过错行为都有相应的救济措施，诉讼当事人只有在符合特定“诉讼程式”的情况下，才能得到相应的司法救济。^②亨利二世对陪审团制度的改革，不仅使中世纪英格兰的法律制度更加公正和有效，为后来的司法实践奠定了基础，而且改变了法律程序本身，深刻地影响了中世纪英格兰的社会结构和权力关系。

自19世纪中后期以来，学界对陪审团制度的认识取得了长足进步。进入21世纪，中国学者开始从法学、历史学等角度考察陪审团制度，但主要聚焦于陪审团内在的法理、价值与机制，以及中西陪审制的对比等，对陪审团的发展演变史则着墨甚少，关于陪审团制度运作的诸多细节更是隐而不彰。^③

① David Hume, *The History of England*, Vol. I, Oxford: William Pickering, 1826, p. 413.

② 关于“诉讼程式”，参见 Alison Repp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mon-Law Forms of Action*, *Brooklyn Law Review*, Vol.22(2), 1956, pp.179-206。

③ 参见 Heinrich Brunner, *Die Entstehung der Schwurgerichte*, Berlin: Weidmannsche Buchhandlung, 1872; William Forsyth, *History of Trial by Jury*, New York: James Cockcroft & Company, 1875; John W. Cairns and Grant McLeod, eds., *“The Dearest Birth Right of the People of England”: The Jury in th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Oxford and Oregon: Hart Publishing, 2002; James Masschaele, *Jury, State, and Society in Medieval Englan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唐炳洪、王艳：《陪审制度在中国》，中国工商出版社2006年版；施鹏鹏：《陪审制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胡云红：《陪审制度比较与实证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年版；张志伟：《陪审团制度：价值与构建》，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张有林、庞云霞：《陪审制度中国化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美]詹姆斯·马斯切爾：《中世纪英国的陪审团、国家与社会》，侯兴隆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6年版。

对亨利二世的陪审团制度改革，西方学者主要关注亨利二世即位前英格兰是否存在陪审团，以及陪审团制度究竟源于盎格鲁-撒克逊各王国还是法兰克王国。^①此外，还有学者将亨利二世的改革视为英格兰陪审团制度的起点，认为调查陪审团和指控陪审团从此建立起来。^②然而，亨利二世陪审团制度改革的具体细节，以及其与斯蒂芬时代乱局、普通法体系建构和国家治理的关系都有待进一步廓清。有鉴于此，本文将从斯蒂芬时代的乱局与亨利二世即位之初的挑战入手，探讨亨利二世陪审团制度改革的目标与措施，并分析这一改革对英格兰司法体系的重塑，以期更为全面深入地认识中世纪英格兰司法体系的转折。

一、斯蒂芬时代的乱局与亨利二世即位之初的挑战

亨利一世治下的英格兰被誉为“纷乱的中古欧洲较为罕有的太平盛世”，^③但随着1135年亨利一世的去世和斯蒂芬的即位，英格兰政治局势开始动荡不安。围绕英格兰王位，亨利一世之女玛蒂尔达（亨利二世之母）与斯蒂芬之间爆发了12世纪英格兰规模最大的内战，双方激战十余年，最终于1153年签订《温彻斯特协定》（The Treaty of Winchester），约定以亨利二世为斯蒂芬的养子，在后者死后继承王位，这场内战方告结束。亨利一世时期建立起的国家秩序和司法体系在内战中走向崩溃，混乱的社会状况是亨利二世统治初期面临的最大挑战。

在亨利一世统治时期，王室司法管辖权得到极大扩展，拥有几乎全部刑事诉讼和部分民事诉讼的审理权。约成书于1115年的《亨利一世之法》（*Leges Henrici Primi*）列举了专属于王室法庭审理的刑事诉讼案件，如盗窃、

① 参见 William Stubbs,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in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Vol.1,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465; Frederick Pollock and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Vol. I,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2010, p.101; Ralph V. Turner, The Origins of the Medieval English Jury: Frankish, English, or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Vol.7(2), 1968, pp.1-10.

② 参见 Ralph V. Turner, The Origins of the Medieval English Jury: Frankish, English, or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Vol.7(2), 1968, pp.7-8.

③ 张学明：《关于英国史提芬一朝乱政之诸种看法述评》，《世界历史》2000年第1期，第78页。

谋杀、抢劫、不忠、背叛等，并明确指出：“这些是英格兰国王对其土地上所有人专享的司法管辖权。”^① 此外，侵占国王土地、疏于维护桥梁或道路、伪造货币等民事诉讼也归王室法庭管辖。此类诉讼案件除了在王室法庭审理，也可由国王授权地方法庭审理。亨利一世还效仿加洛林帝国查理曼大帝使用的钦差巡察，^② 以及诺曼时代早期国王派遣王廷会议（Curia Regis）前往地方主持司法审判的做法，首次在英格兰建立巡回区，派遣总巡回法庭（general eyre）审理地方诉讼。^③ 不过，在整个诺曼时代，王室法庭本质上还是一种以国王为封君的封建法庭，全国司法诉讼主要依赖郡法庭、百户区法庭等地方公共法庭。就实体法而言，诺曼时代尚未实现全国法律的统一，诉讼程序简单、落后，审判方法原始且充满神秘主义色彩，与亨利二世陪审团制度改革后的局面形成鲜明对比。

斯蒂芬在位初期基本延续了亨利一世时期的做法，但随着内战愈演愈烈，国王逐渐丧失了对全国的统治力。既有史料往往将斯蒂芬治下的英格兰描述为“无政府状态”。例如，《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Anglo-Saxon Chronicle*）记载：“这位国王（引按：斯蒂芬）在位期间，有的只是动乱、邪恶、抢夺，别无其他，因为那些有权势的变节分子立即起而反之。”^④ 编年史家伍斯特的约翰（John of Worcester）也记录道：“不久，灾难性的混乱持续出现于英格兰及诺曼底各地……每个人都只顾自己。”^⑤ 这其实是不准确的。根据现今的研究，上述状况集中出现于12世纪40年代以后。斯蒂芬统治前期国内相对稳定，只是后来随着斯蒂芬与玛蒂尔达矛盾激化，地方势力趁机坐大，方才出现了伯爵兼任郡长、独霸一方的现象。威廉一世征服英格兰后，除了帕拉丁领地（County Palatine），其余地区的伯爵均失去实权，伯爵仅作为一种贵族头衔存在。然而，斯蒂芬和玛蒂尔达在内战中为壮大己方实力，竞相册封握有实权的伯爵。据统计，伯爵领由斯蒂芬即位之初的8个增至22个，而在新

① L. J. Downer, ed., *Leges Henrici Primi*,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2, p.108.

② 关于查理曼大帝时期的钦差巡察，参见李云飞：《钦差巡察与查理曼的帝国治理》，《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8期，第178~202页。

③ 参见 Doris Stenton, *English Justice: Between the Norman Conquest and the Great Charter, 1066-1215*,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20, pp.65-67.

④ 《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寿纪瑜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309页。

⑤ J. R. H. Weaver, ed., *The Chronicle of John of Worcester, 1118-114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08, p.40.

设的伯爵领中,9个为斯蒂芬所设,5个为玛蒂尔达所设。^①这些伯爵在各自领地内的权势日增,甚至凌驾于斯蒂芬和玛蒂尔达。就势力范围而言,彼时的英格兰大体可分为三个部分:一是斯蒂芬及其支持者控制的地区,主要集中于英格兰东南部;二是玛蒂尔达及其支持者控制的地区,主要集中于英格兰北部和西部;三是不依附于任何一方的英格兰中部,但当地的王室权力也基本被地方贵族攫取殆尽。^②

英格兰政治局势的彻底崩坏始于1141年斯蒂芬在林肯战役中战败被俘,原本艰难的政治局面自此全面失控,王室权威开始在全国各地崩塌,国王的意志无法得到有效的贯彻。亨利一世时期建立起的财政署在内战中几近瘫痪,直至亨利二世时期才恢复正常运转。^③与此同时,王室司法在地方社会的影响力亦大不如前,无法承担维护“王之和平”的职责,这导致地方贵族纷纷突破既有法律秩序,侵占他人土地、毁坏房屋并掠夺财产。据统计,当时最大的10所修道院中有7所被严重损毁,即使是次等富有的修道院,亦有至少40%遭到严重破坏。^④各方势力交界地带受战争影响最大,斯蒂芬与玛蒂尔达在此相互攻伐。例如,阿宾顿修道院在1141—1142年曾倒向玛蒂尔达,斯蒂芬在占领阿宾顿后便对修道院进行了掠夺,将钱财洗劫一空。1143—1144年,杰弗里·德·曼德维尔占领拉姆齐后,将修道院房屋充作兵营,并将庄园分封给自己的追随者。^⑤另外,随着内战蔓延与王国法律及秩序崩溃,地方贵族都想趁机从中捞取利益,大量私家战争随之爆发,各级教俗领主为争夺土地和财产大打出手。较之内战,私家战争对王室权威的损害更大,地方领主取代国王成为佃户的庇护者,只有强大的领主才能使其佃户在乱局中不受侵害。正如《巴特尔修道院编年史》(*The Chronicle of Battle Abbey*)的作者所言:“在斯蒂芬国王在位时期,正义很少能够得以伸张,谁最强大,谁就能

① 参见侯兴隆:《1066—1216年英格兰郡长研究》,兰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0年,第27、32页。

② 参见H. W. C. Davis, *The Anarchy of Stephen's Reign*,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18(72), 1903, pp.634-639。

③ 参见Charles Johnson, ed., *Dialogus de Scaccario, and Constitutio Domus Regi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2, p.50。

④ 参见张学明:《关于英国史提芬一朝乱政之诸种看法述评》,《世界历史》2000年第1期,第81页。

⑤ 参见Dom David Knowles, *The Monastic Order in Eng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p.270。

够占得上风。”^①

1154年亨利二世即位后便立即着手恢复因内战而紊乱的社会秩序，承诺“授予并恢复亨利一世曾授予臣民的所有特许权、礼物、自由以及自由的习俗”。^②用同时代教士坎特伯雷的杰维斯（Gervase of Canterbury）的话说，亨利二世的当务之急是“根除一切战火重燃的原因，清除一切不信任的诱因”。^③首先，亨利二世驱逐了伊普尔的威廉及其佛兰德雇佣军，后者曾充当斯蒂芬的常备军，他们军纪涣散，给地方社会造成极大危害。其次，亨利二世勒令地方贵族拆除或交出内战期间私自建造的城堡。再次，亨利二世宣布恢复其祖父亨利一世时期的法律，并任命了地方法官。最后，亨利二世收回大量被侵夺的王室地产，进而重建了财政署，王国财政秩序逐渐恢复。至于王室司法，尽管要求王室司法介入地方诉讼的呼声很高，但亨利二世在即位初期并不倾向于干涉地方法庭的司法权。因此，在12世纪50—60年代，地方教俗贵族、自由人等主要依赖教会法庭、郡法庭、百户区法庭与封建法庭等主持正义，收回被侵占的土地与被掠夺的财产，弥补受损的权益，仅有少量司法案件被送至国王面前审理。例如，亨利二世即位初期，图尔斯坦·菲茨·西蒙与阿宾顿修道院院长因被侵占的世袭财产争讼，国王在听取当事人的诉求后，将案件交由伯克郡的郡法庭审理。然而，图尔斯坦以各种理由逃避开庭，以至于案件在两年后仍未得到裁决。最终，阿宾顿修道院院长面见国王，再次恳求国王介入，国王才派王室法官接手此案。^④在著名的安斯蒂案（Anstey case）中，当事人为寻求王室法庭帮助，追随国王往来于英吉利海峡两岸，通过贿赂王室仆人——当事人承诺为此支付100英镑——才使国王注意到其案件，前后历时几年方得到解决。在该案中，当事人的总花费高达344英镑6先令4便士（包括法庭

① Eleanor Searle, ed., *The Chronicle of Battle Abbe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0, p.212.

② David C. Douglas and George W. Greenaway, eds.,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042-1189*, London: Eyre Methuen, 1981, p.440.

③ W. L. Warren, *Henry II*,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59.

④ 参见 R. C. Van Caenegem, ed., *English Lawsuits from William I to Richard I*, Vol. II, *Henry II and Richard I (Nos 347-665)*, London: Selden Society, 1991, pp.325-327.

费用、差旅费和贿赂金等)。^①从以上两起案件中可以看出,在亨利二世统治初期,当事人不仅很难从王室法庭获得司法救济,而且王室法庭的司法介入需要当事人付出高昂的代价。

对内战中失去土地的人,亨利二世并非完全熟视无睹。据考证,权利令状的发明便是为了恢复社会秩序,确认内战中被剥夺继承权者所持土地的合法性。^②国王通过令状将案件交由地方法庭审理,但这并不能满足各级领主和普通民众的司法诉求,加之地方法庭非理性的司法审判方式和漫长的诉讼周期,故直至12世纪60年代仍有很多人未恢复其合法权益。例如,1166年的《男爵领清册》(*Cartae Baronum*)记载,几位国王的直属封臣(*tenants-in-chief*)抱怨他们仍未收回在内战中失去的土地。^③直属封臣尚且如此,遑论普通民众维护自身权益之艰难。1160年,大主教西奥博尔德致信亨利二世,恳请国王“回到那些完全属于你的人民中间”,因为“在你不在的时候,我们的同胞没有宁静的希望”。^④后来,当亨利二世从欧洲大陆返回英格兰,他才真正开始大规模介入地方司法诉讼。

能否尽快将社会秩序恢复至亨利一世时代的良治状态,关乎安茹王朝统治的稳定,这是亨利二世即位初期不得不面对的内部挑战。因此,当12世纪60年代初亨利二世安定王朝的外部局势后,便着手解决英格兰的内部矛盾,从而启动司法制度改革。

二、亨利二世陪审团制度改革的目标与措施

自12世纪60年代起,随着安茹王朝大陆领地的日渐稳固,亨利二世将更多精力投入对英格兰的治理之中,推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其中最重要的当数司法制度改革。亨利二世在位期间取得的司法成就在英格兰历史上具有

① 参见 R. C. Van Caenegem, ed., *English Lawsuits from William I to Richard I*, Vol. II, *Henry II and Richard I (Nos 347-665)*, London: Selden Society, 1991, pp.387-404。

② 参见 Joseph Biancalana, *For Want of Justice: Legal Reforms of Henry II*, *Columbia Law Review*, Vol.88(3), 1988, p.468。

③ 参见 Edmund King, ed., *The Anarchy of King Stephen's Reig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p.138。

④ 参见 W. J. Millor, S. J. and H. E. Butler, eds., *The Letters of John of Salisbury*, Vol.1, *The Early Letters (1153-1161)*,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3, p.197。

极其重要的地位，除了被誉为“英格兰的查士丁尼”的爱德华一世，无人可以与之比肩。直至亨利二世于1189年去世，他构建的司法体系仍被公认为当时“西欧最完善的司法体系”。^①然而，亨利二世的司法制度改革并非在深思熟虑后成体系、渐进式的革新，而是通过颁布满足特定需要的令状、法令实现的，其中陪审团制度改革对英格兰司法体系产生了深远影响，令英格兰开创了不同于欧洲大陆罗马法体系的司法模式。

如前所述，斯蒂芬与玛蒂尔达的内战极大损害了王室权威，各项王室特权（包含司法权）纷纷落入地方贵族之手。因此，亨利二世在稳固其统治根基后便着手加强王权，试图恢复亨利一世时期王权的至高地位。尽管加强王权是亨利二世推行各项改革措施的初衷，但这并不意味着亨利二世要打压封建贵族的权势、瓦解英格兰的封建结构。关于改革到底是为了维护还是推翻衰落的封建制度，学界曾争论不休。英国法律史学家弗雷德里克·威廉·梅特兰（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最早提出“收回继承地之诉（assize of mort d’ancestor）陪审团是对封建司法的又一沉重打击”的观点，他的理由是被告可能为死去佃户的领主，该领主会以某种借口来实现其夺取土地的诉求，而陪审团阻止了领主行使其应有的权利。^②英国宪政史家J. E. A. 乔利夫（J. E. A. Jolliffe）则指出，自亨利二世登基起，英格兰政府在整个12世纪下半叶都是彻底而深刻地反封建的。^③与之相对，弗兰克·巴洛（Frank Barlow）、约翰·哈德森（John Hudson）、理查德·赫斯科夫特（Richard Huscroft）等历史学家都认为亨利二世的司法改革旨在维护封建体制。^④学者们之所以对此产生异议，是因为在未充分考虑当时封建主义社会环境的情况下，将改

① Bryce Lyon, *A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History of Medieval England*,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60, p.279.

② 参见 Frederick Pollock and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Vol. I,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2010, p.157。学界通常认为，弗雷德里克·波洛克（Frederick Pollock）撰写了该书有关盎格鲁-撒克逊法律的部分，其余部分由梅特兰完成。

③ 参见 C. Warren Hollister, *The Irony of English Feudalism*, *The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Vol.2(2), 1963, pp.4-5。

④ 参见 Frank Barlow, *The Feudal Kingdom of England, 1042-1216*,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p.266; John Hudson, *Land, Law, and Lordship in Anglo-Norma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p.262; Richard Huscroft, *Ruling England, 1042-1217*,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6, p.183。

革的初衷与实际效果混为一谈。从亨利二世在位期间施行的男爵领调查、封臣死后调查、令状制度、陪审团制度等看来，其目的都是维护因内战而衰落的封建制度。只不过诸多改革措施取得的实际效果背离了初衷，在恢复王室权威、维护封建体系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封建领主的权力与地位。

亨利二世对陪审制的改革借鉴了诺曼时代英格兰和诺曼底公国长期使用的陪审团制度。此前，使用陪审团是一项特权，主要用于调查英格兰王室信息，如1086年末日审判调查（Domesday Inquest）。^①从现存法庭案卷看，陪审团偶尔经国王允准才会被用于裁决首席封臣间的民事诉讼，诺曼时代的司法裁决仍以非理性裁判方式为主，陪审团的使用频率很低。

从改革进程看，亨利二世对刑事和民事领域陪审团的改革是交替进行的。其中，在刑事司法方面，12世纪初期王室司法管辖权的扩大，为亨利二世引入陪审团调查指控奠定了基础。根据《亨利一世之法》记载，国王拥有对强奸、绑架、纵火、抢劫、叛国和谋杀等重罪，以及打架斗殴等轻罪的刑事司法管辖权。^②除了个人的自诉，刑事案件主要由王室任命的地方法官（local justices）代表官方提起诉讼，他们也因此常被称为“公诉人”（prosecutors）。经过长期内战，原有的刑事诉讼体系已难以适应形势变化。1166年，亨利二世颁布《克拉伦敦法令》，正式建立刑事诉讼陪审团，强化了国王的刑事司法管辖权。法令指出：“为了维护和平与正义，亨利国王在所有男爵的建议下，下令各郡和百户区通过守法之人进行宣誓调查，其中各百户区12人，各村庄4人。他们应调查指控自亨利二世登基以来，各百户区和村庄中的强盗、杀人犯、小偷及其藏匿者。”^③这些来自百户区和村庄的所谓“守法之人”组成了刑事诉讼陪审团，负责调查指控相关刑事犯罪行为。他们都是自由人，其中不乏骑士，但似乎没有规定具体的财产资格限制，选任方法目前尚不可知。1176年，亨利二世又颁布《北安普敦法令》，该法令在刑事诉讼陪审团原指控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纵火和伪造两项，并且

① 参见侯兴隆：《中古英国地方共同体的政治参与——基于末日审判调查的视角》，《古代文明》2021年第4期，第39~49页。

② 参见L. J. Downer, ed., *Leges Henrici Primi*,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2。

③ David C. Douglas and George W. Greenaway, eds.,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042-1189*, London: Eyre Methuen, 1981, pp.440-441.

加大了对各项罪行的惩罚力度。^① 自此，由公诉人代表的官方指控制度被集体指控（刑事陪审团）取代，这种看似简单却有效的方式进一步强化了地方共同体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提升了刑事指控的效率，为地方社会的长治久安奠定了基础。

与此同时，亨利二世将亨利一世在部分地区曾使用的总巡回法庭扩展至全国范围，并进一步改造了这一制度，使其成为国王统御地方的有力工具。正如梅特兰所言：“从很早时候起，王室司法的很多业务就不是由中央王室法庭而是由巡回法官完成的……在亨利一世统治期间我们就听说过这样的法官，而亨利二世则使这种巡回常规化和制度化了。”^② 亨利二世时期的总巡回法庭制度与陪审团制度相互依存、相互配合：总巡回法庭是陪审团调查指控不法行为的坚实依靠，负责将罪犯绳之以法；而陪审团是总巡回法庭得以正常运作的基础，只有通过陪审团的调查指控，总巡回法庭才能在地方发挥最大效用。

当陪审团根据调查在总巡回法庭上对违法者提出刑事指控后，还须通过神判法（*ordeal*）作出最终审判，陪审团的指控并不等于有罪判决。然而，在个人自诉（*appeal*）的刑事案件中，被告除可诉诸决斗、誓证法（*compurgation*）或神判法，还可申辩称自诉人系出于仇恨和怨愤（*de odio et atia*）而起诉，并向王室申购令状，由陪审团调查裁决。^③ 这类陪审团不同于前述代表王室提起公诉的陪审团，其职责虽为确认自诉人是否出于仇恨和怨愤而起诉，但通过对该问题的调查，案件真相也随之浮出水面，审判结果不言自明。

在改革刑事司法体系的同时，亨利二世又借鉴诺曼时代王室法庭偶尔利用陪审团调查裁决土地归属权、教会管辖权、动产归属权，以及森林、地租等相关民事诉讼的经验，通过颁布一系列法令，围绕地产权利的保有构建起完善的民事诉讼调查陪审制度。

① 参见 David C. Douglas and George W. Greenaway, eds.,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042-1189*, London: Eyre Methuen, 1981, p.444.

② [英] 梅特兰：《英格兰宪政史》，李红海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90 页。

③ 参见 Roger D. Groot, *The Early-Thirteenth-Century Criminal Jury*, in J. S. Cockburn and Thomas A. Green, eds., *Twelve Good Men and True: The Criminal Trial Jury in England, 1200-180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p.8.

首先是地产性质之诉 (The Assize of Utrum), 通过陪审团调查确认保有地产究竟是属于封建领主还是基督教会。^① 地产性质之诉的目的不只在回答事实问题, 更重要的是确立王室的司法管辖权。地产性质之诉是这一时期王权与教权争夺司法管辖权的产物之一。早在诺曼征服之初, 英格兰就确立了王权高于教权的地位, 罗马教宗不得随意干涉英格兰教会事务, 但斯蒂芬时代的内战给了教权可乘之机, 教会逐渐脱离王权的掌控。亨利二世即位后便试图“在王国周围筑起一道栅栏, 恢复诺曼人的传统屏障, 以此抵御教宗对英格兰的侵扰, 同时加强王室司法权威”。^② 然而, 亨利二世起初并没有采取过激措施, 因为时任坎特伯雷大主教西奥博尔德既是其支持者, 也是其债权人, 所以待 1161 年西奥博尔德去世, 亨利二世才开始大规模削弱教权。此外, 在亨利二世在位的前 9 年, 教士们犯下了 100 多起谋杀案, 而 1162 年教士又犯下一系列臭名昭著的罪行, 这再次引起亨利二世对教会法庭及司法改革必要性的关注。^③ 地产性质之诉正是亨利二世在民事诉讼中削弱教会司法管辖权的重要措施之一。亨利二世与教俗贵族协商后于 1164 年颁布《克拉伦敦宪章》, 令陪审团调查裁决地产性质: 若为封建保有地产 (lay fee), 则相关诉讼由王室法庭审理; 若为捐献物 (alms), 则由教会法庭审理。^④

其次是占有式诉讼 (The Possessory Assizes), 旨在解决土地占有纠纷。在内战期间, 无论是封建领主还是普通自由人, 其财产权都受到严重损害, 而王权的衰微迫使当事人只能依靠自身力量维护家庭财产。随着国家内外局势的稳定, 亨利二世开始干预相关诉讼, 以回应民众对王室司法的诉求。占有式诉讼包括三种具体形式, 即新近侵占之诉 (Assize of Novel Disseisin)、收回继承地之诉 (Assize of mort d'ancestor)、圣职推荐之诉 (Assize of Darrein Presentment)。其中, 最早出现的是新近侵占之诉, 亨利二世于 12 世

① 参见 William Stubbs, ed., *Select Charters and Other Illustrations of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13, pp.165–166。

② Charles Duggan, The Becket Dispute and the Criminous Clerks,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5(91), 1962, p.1.

③ 参见 Nesta Pain, *The King and Becket*, New York: Barnes & Noble Inc., 1966, pp.89–90。

④ 参见 William Stubbs, ed., *Select Charters and Other Illustrations of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13, pp.165–166。

纪 60 年代前后颁布相关法令，要求郡长代表王室组织地方陪审团，为被剥夺或侵占土地的佃户提供司法救济，恢复地产保有状态。^① 陪审团须仔细调查争议地产保有权的归属情况并作出裁决，如有作伪必将受到严惩。梅特兰认为，新近侵占之诉于 1166 年在克拉伦敦召开的王廷会议上创立，其后的 W.S. 霍尔兹沃思（W. S. Holdsworth）、S.F.C. 密尔松（S. F. C. Milsom）等法学家都不加辨析地沿用此说，甚至今天很多学者仍持有这一观点。^② 然而，核诸此次会议颁布的法令，并无有关新近侵占之诉的明文，可见此观点有误。美国历史学家唐纳德·W. 萨瑟兰（Donald W. Sutherland）经过详细考证，提出新近侵占之诉大约创立于 1155 年底或 1158 年夏。^③ 虽然具体时间目前存在较大争议，但是根据法庭案卷记载，新近侵占之诉在 12 世纪 60 年代前后开始实施确无疑问。

此后，亨利二世于 1176 年颁布《北安普敦法令》，创立了旨在收回被告在原告亲属去世后违法继承土地的司法程序——收回继承地之诉。该法令要求：“王室法官应召集 12 名守法之人（引按：此即陪审团）进行调查，以了解逝者去世当天的土地保有情况。最后，应根据调查结果，将财产归还继承人。”^④ 收回继承地之诉维护了土地继承人的合法占有权，避免了土地被封君肆意收回，进而造成财产损失。自 12 世纪晚期起，随着人口增加和农产品价格上涨，土地的价值显著上升，各级领主纷纷试图收回出租和分封的土地用于自营，以获取更高的收益。收回继承地之诉对阻止领主非法收回封建土地具有重要作用，一经创立便广受欢迎。1215 年，为更好地受理占有式诉讼，国王承诺提高开庭频率，每年 4 次派遣王室法官前往各郡主持审理相关诉

① 参见 [英] 格兰维尔：《论英格兰王国的法律和习惯》，吴训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90 页。

② 参见 Frederick Pollock and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Vol. I,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2010, p.155; W.S.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Vol. I,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22, p.329; [英] S.F.C. 密尔松：《普通法的历史基础》，李显冬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44 页。

③ 参见 Donald W. Sutherland, *The Assize of Novel Disseisi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3, p.10.

④ David C. Douglas and George W. Greenaway, eds.,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042-1189*, London: Eyre Methuen, 1981, p.445.

讼。^①其中,新近侵占之诉和收回继承地之诉因其实用性、便捷性,一直沿用至1832年才被废除。^②

此外,亨利二世还创立了圣职推荐之诉,即由陪审团决定谁是圣职推荐权(advowson)的合法所有人。^③据推测,此举可能与1179年第三届拉特兰大公会议有关,该会议第17条法令规定,如果在3个月内,关于圣职推荐权的归属问题仍未解决,那么就应由主教根据上帝的旨意对空缺教职加以安排。^④这可能使解决圣职推荐权争端更具紧迫性,故为尽快廓清事实、查明权利归属,有必要创立圣职推荐之诉。圣职推荐之诉亦是亨利二世削弱教权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地方陪审团的调查裁决,俗人对圣职任命的决定权得以确立,这在一定程度上剥夺了主教对教职的任免权。

地产性质之诉和三种占有式诉讼被合称为小巡回审判(Petty Assizes),与之相对的则是亨利二世于1179年在温莎御前大会议上设立的大巡回审判(Grand Assize,又被称为“大咨审团”),其目的在于判断“诉讼人A和诉讼人B谁对土地拥有更大的权利”。^⑤在此之前,凡需要裁决双方权利归属的诉讼只有决斗一条解决途径,诉讼双方在决斗中可能非死即伤,面临极大风险。更重要的是,决斗并不能真正确定土地占有权的归属,其结果无法令所有人信服;而陪审员一般为当事人的邻居,熟知当地情形与事实真相,故往往能妥善解决争端。正因如此,亨利二世时期的王室大法官拉努尔夫·德·格兰维尔(Ranulf de Glanvill)才称赞大咨审团“是国王赐给人民的恩惠”,“这种诉讼方式对于保全人民的生命和生活状况是如此地富于功效,以至于每个人如今都能安全地维护自己的权利,同时也能免除决斗所带来的始终存疑的结果”。^⑥需要指出的是,在上述民事诉讼中,陪审员均为自由人:

① 参见《大宪章》,陈国华译,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35~36页。

② 参见M. T. Clanchy, *From Memory to Written Record: England 1066-1307*, Chichester: Wiley-Blackwell, 2013, p.69。

③ 参见[英]格兰维尔:《论英格兰王国的法律和习惯》,吴训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84页。

④ 参见Norman P. Tanner, ed., *Decrees of the Ecumenical Councils*, Vol. I, *Nicaea I to Lateran V*, London: Sheed & Ward;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220。

⑤ R. C. Van Caenegem, *Royal Writs in England from the Conquest to Glanvill*, London: Bernard Quaritch, 1959, p.87。

⑥ [英]格兰维尔:《论英格兰王国的法律和习惯》,吴训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1~32页。

有时由百户区执达吏负责选任，有时则是先选出4名骑士，再由骑士选定其余陪审员。

亨利二世对陪审团制度的改革，将以往英格兰各地区偶尔采用的裁决方式普遍推行开来，既拓展了王室司法权的覆盖范围，又强化了王权。但与此同时，从陪审团制度改革的种种措施可以看出，王室司法权的行使并不单纯依赖王室法官，以陪审团为代表的地方共同体同样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只有通过王权与地方的共同协作，英格兰的刑事和民事司法体系才得以革新，各项改革措施才能顺利实施。

三、陪审团制度改革与英格兰司法的转折

在英格兰法治的演变过程中，陪审团制度无疑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作为司法体系的重要一环，它不仅见证了英格兰司法的转折，而且经历了历史变革的洗礼。陪审团制度的渊源虽可追溯到日耳曼部落时代，但其在英格兰的确立是一场不断革新的过程：从最初各地区将陪审团应用于商品交易见证、裁决共同体争端、检举不法行为，到后来诺曼时代将陪审团引入国家治理体系，再到亨利二世通过改革正式确立陪审团在王室司法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植根于地方共同体的陪审团在这一过程中逐渐显现出独特价值，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通过陪审团制度改革，地方共同体在英格兰国家治理中发挥的作用进一步凸显，夯实了法治的实践基础。在此之前，无论是刑事诉讼还是民事诉讼，都主要依赖地方的封建法庭和公共法庭（如郡法庭、百户区法庭、庄园法庭）审理，裁决方式则根据诉讼的类型而定；全国性的王室司法体系尚未成形，而作为后来中央王室法庭前身的王廷会议仍只是处理首席封臣事务的封建法庭。亨利二世借助陪审团制度，正式将地方共同体引入王室司法体系之中，由各百户区、村庄的骑士或普通自由人进行调查指控，王室法官则负责进行监督，并解释法律问题，双方相互配合，共同受理司法诉讼。这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将王室权力下放的同时，如何不把过多的自由裁量权交给地方的难题。国王本人控制的王室司法管辖权借此真正实现了对全英格兰的覆盖，既巩固了中世纪英格兰中央与地方的二元权力结构，又增强了王权与司法的公信力。^① 以陪审团和王室法庭为纽带，

^① 参见 W. L. Warren, *Henry II*,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330。

王国各个地区被联结起来,王室与臣民的利益得到统一,并逐渐超越原有的封建关系,从而实现了国家治理体系的革新。正如乔利夫所言,亨利二世和他的儿子之所以取得不小的成就,其中一个重要原因便是“通过辛勤努力实现了法庭与国家的协调”。^①美国历史学家阿尔伯特·毕比·怀特(Albert Beebe White)将这种模式称为“国王命令下的自治政府”(Self-Government at the King's Command)。^②国王在国家公共事务中大量利用地方民众的做法,始于诺曼征服后的末日审判调查,亨利二世的陪审团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了其适用范围,并形成了常态化的运作模式。从安茹王朝时期总巡回法庭调查清单也可以看出,调查条款的数目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在1176年至1276年的100年间,调查条款从5条增加至70条,至14世纪初更是突破了140条,其内容涵盖司法诉讼、信息调查、官员弊政调查等。^③来自各百户区和村庄的陪审员基于自身所知,向王室提供其调查信息,以此参与国家治理。由此可见,陪审团制度并不仅仅是一种司法调查与裁决的手段,而是已经演变为国家治理的重要路径之一,这远远超出了亨利二世改革之初的设想。

其次,亨利二世通过改革陪审团制度和设立总巡回法庭,推动了普通法体系的形成与发展,重塑了中世纪英格兰的司法体系。比利时学者R. C. 范·卡内冈(R. C. Van Caenegem)将陪审团制度与普通法的关系总结为:“普通法的成型和发展是围绕一种特别的举证方式——陪审制而展开的,并且陪审制为民众所带来的便利和好处,大大地扩展了普通法的适用范围。”^④他还强调:“在英格兰,陪审制从一开始就是普通法的核心,这一地位还在那里得以延续。”^⑤普通法源于中世纪英格兰各地的习惯法,经王室法官整理和汇总,作为适用于全国的普遍性法律予以施行,而陪审团是

① J. E. A. Jolliffe, *Angevin Kingship*, London: Adam & Charles Black, 1963, p.139.

② 参见 Albert Beebe White, *Self-Government at the King's Command: A Study in the Beginnings of English Democracy*,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74。

③ 参见 Helen M. Cam, *Studies in the Hundred Rolls: Some Aspects of Thirteenth-Century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74, p.29; W.S.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Vol. I,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22, p. 269。

④ [英]卡内冈编著:《英国普通法的诞生》,李红海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0页。

⑤ [英]卡内冈编著:《英国普通法的诞生》,李红海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1页。

普通法的重要信息来源和最终落实者。按照惯例，每当要颁布新的法令时，国王便会组织收集各地的习惯法，并从中选出可以施行于全国的内容。根据 12 世纪史学家霍维登的罗杰（Roger of Howden）的记载，威廉一世在即位之初就曾命各郡选派 12 名通晓法律之人，口述忏悔者爱德华时期王国各地的法律。^① 在亨利二世改革陪审团制度并常态化运作总巡回法庭后，各地的习惯法被源源不断地汇总至王室。在此基础上，陪审团又根据王室法令的要求调查指控违法之人，将脱胎自各地习惯法的普通法付诸实践。另外，普通法作为一种判例法，其司法判决的依据是以往的判例，而中世纪的司法判例又大多以陪审团的裁决为依据。因此，陪审团不仅是普通法的直接来源，而且是普通法法庭的重要标志之一。亨利二世推行的陪审团制度改革极大地推动了普通法体系的发展，进而重塑了中世纪英格兰的司法体系。这种新的司法体系以强有力的王权为后盾，以通行全国的普通法为审判依据，以王室法庭为舞台，以陪审团制度为核心机制，确保了调查指控和最终审判的落实，既提升了司法效率，又增强了司法调查和审判的公正性。

最后，亨利二世的陪审团制度改革，使审判权不再由“神”把持，而是部分转移到“人”手中。这不仅在客观上推动了全国性的王室司法体系的建立，而且间接加速了封建法庭的衰落。作为独立的王室法庭，巡回法庭逐渐从王廷会议中分离出来，以便更好地受理各地的司法诉讼。与此同时，亨利二世于 1178 年从内府（private household）遴选了 2 名教士和 3 名世俗贵族担任王室法官，建立起固定的中央王室法庭。亨利二世要求王室法官“听取王国的所有控诉，作出正确的判决，他们不得离开国王的宫廷……如果有任何他们无法裁决的案件，应提交国王，并按照国王和王国的智者们认为好的方式作出判决”。^② 13 世纪初，中央王室法庭又进一步析分为普通诉讼法庭（Court of Common Pleas）和王座法庭（Court of King's Bench）。亨利二世施行的一系列改革措施促成了中世纪英格兰司法的转折，尽管其初衷在于维护封建制度与恢复社会秩序，但由此建立的王

① 参见 Arthur Hassall, ed., *Lectures on Early English History by William Stubbs*,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06, p.48.

② David C. Douglas and George W. Greenaway, eds.,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042-1189*, London: Eyre Methuen, 1981, p.516.

室司法体系因其便捷性和公正性而广受欢迎。大量诉讼从地方封建法庭转至王室法庭审理，抑制了封建主义下地方司法权的分裂倾向，在客观上造成了封建法庭的衰落。但是，王室法庭并没有彻底取代封建法庭，而是使封建法庭处于一种事实上的从属地位，其司法职能只剩下接收权利令状，以及审理将在王室法庭解决的诉讼。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封建法庭的衰落只是一种程度的变化，而不涉及性质的变更，封建法庭与王室法庭在法理上始终是两类互不统属的法庭。正如美国历史学家詹姆斯·文森特·卡普亚（James Vincent Capua）所言：“尽管王室的司法创新吸引了封建司法的业务，但并没有威胁到封建法庭的持有人，也没有阻止他们行使司法管辖权。”^① 王室法庭能够在与封建法庭的竞争中脱颖而出，主要优势之一便是陪审团制度——其代表的是更理性、更公正的司法模式，将以“神”为中心的司法审判转向以“人”为中心，为社会的良性、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虽然此时神判法和誓证法仍在司法诉讼中占有重要地位，但是上帝在司法审判中的神圣地位已逐渐动摇，这为1219年审判陪审团彻底取代神判法奠定了实践基础。

不仅如此，亨利二世将陪审团制度引入王室法庭的做法还迅速引起地方法庭的效仿，尤其是各地的庄园法庭。当便捷、公正的王室法庭向自由人敞开大门时，庄园的自由人纷纷选择在王室法庭提起诉讼，而只有受庄园法庭保护的维兰（villein）才别无选择地在庄园提起诉讼。^② 根据13世纪庄园法庭的档案记载，拉姆齐修道院下辖的27座庄园一度有165名自由人，其中仅有22人曾在庄园法庭提起诉讼。^③ 在王室司法创新的影响下，英格兰各地的庄园法庭在13世纪进行了程序创新，即引入陪审团审判、陪审团指控和重视书面证据。^④ 虽然亨利二世即位以前陪审团也偶尔在庄园法庭中使用，但主要是受命调查裁决邻里争端；而到了12世纪末至13世纪初，陪审团又开始

① James Vincent Capua, *Feudal Courts and the Common Law in Twelfth and Thirteenth-Century England*, PhD dis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6, p.7.

② 维兰是一种非自由人，即农奴，其权益不受王室法庭保护，但受庄园法庭保护。维兰与自由人的区别主要在于法律地位不同。

③ 参见 Warren Ortman Ault, *Private Jurisdiction in Englan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3, pp.128-130.

④ 参见 John S. Beckerman, *Procedural Innov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Medieval English Manorial Courts*, *Law and History Review*, Vol. 10(2), 1992, p.198.

承担起公诉人的职责，负责调查指控村庄共同体的各类违法行为，其指控往往等同于判决，因此陪审团逐渐取代了法庭全体出席人（suitors），成为庄园法庭的主导力量。

从现代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最初分野看，这种差异的渊源同样可以追溯至 12 世纪中后期。正是由于亨利二世推行陪审团制度改革，将盎格鲁-诺曼时期英格兰零星使用的陪审团制度常态化并推广至全国，法官只是坐堂听审，陪审团负责调查指控，英国才没有走上欧洲大陆的司法道路。欧洲大陆早期也曾出现陪审团的身影，但随着罗马法的复兴，教宗英诺森三世（Innocent III）于 1199 年授权教会法官负责调查指控，欧洲大陆的调查主动权逐渐转归法官，形成了与英国对抗制（adversary system）相对的审问制诉讼制度（inquisitorial system）。^① 正如有学者指出的：“从证据的角度来看，在欧洲大陆公权力的救济方式不再是陪审团的调查，而是法官主动对证人证言的调查。”^② 此后，英国形成了完善的普通法体系，进而发展为今天的英美法系，而欧洲大陆则在罗马法的影响下形成了大陆法系。可以说，若亨利二世没有在英格兰建立起以陪审团制度为重要特征的王室司法体系，则英国很有可能改用欧洲大陆的审问制模式。

总之，亨利二世的陪审团制度改革是英格兰司法转折的重要标志，在一系列相关措施的配合下，中世纪英格兰的王室司法体系得到了重塑。后来，这种创新逐渐扩展至地方法庭，推动了王国司法制度的变革。正因如此，英格兰才能够在复兴罗马法的思潮中保持自身独立性，最终走上不同于欧洲大陆的司法道路。陪审团制度改革对中世纪英格兰的国家治理模式、普通法体系、审判权归属均产生了深远影响。

四、结语

12 世纪中期亨利二世推行的陪审团制度改革，是英格兰历史传统与现实困境共同作用的结果。为弥合斯蒂芬与玛蒂尔达之间长期内战带来的创伤，亨利二世不得不利用王室司法权介入地方诉讼。在此过程中，他选择了借助

① 参见 Leonard W. Levy, *The Palladium of Justice: Origins of Trial by Jury*, Chicago: Ivan R. Dee, 1999, p.27。

② 肖光辉：《中世纪纠问式诉讼论说》，《求索》2009 年第 9 期，第 143 页。

英格兰早已存在的陪审团制度。令亨利二世始料未及的是，这一变革对中世纪英格兰的司法体系产生了深远影响，甚至直到今天，陪审团仍在发挥重要作用。

亨利二世自身的能力与所处的时代共同造就了英格兰司法体系的革新。诚如英国法律史学家布莱斯·莱昂（Bryce Lyon）所言：“由于大学的兴起，罗马法和教会法的复兴，健康的货币经济，以及安茹帝国提供的广泛联系，受过良好教育和有文化修养的亨利，才与那些能够帮助他在英格兰制定良好而健全法律的人建立联系。”^①在此基础上，陪审团制度才能够在王室司法体系中得以确立，从而为自由人提供便捷、公正的司法救济。王室法庭不再是以首席封臣为主的封建法庭，而是向所有自由人敞开的全国性司法机构。植根于地方共同体的陪审团负责调查指控和裁决，他们是普通自由人的代表，具备一定的独立思考和判断能力，可以有效消除以往封建法庭存在的特权和偏见，使司法审判更加公正透明。与此同时，王室法官与地方共同体保持紧密协作，维护地方秩序的和谐稳定，这一机制不仅使司法决策更加周全和理性，而且增强了民众对王室司法的信任。总之，通过亨利二世的一系列司法改革，一个全新的司法体系开始形成，陪审团制度为英格兰的法治建设注入了新的动力。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亨利二世时期建立的陪审团制度还有诸多不足，誓证法和神判法在司法诉讼中仍占据重要地位。随着13世纪初神判法的废除，陪审团审判开始成为主流的审判方式。此后，亨利三世和爱德华一世又对陪审员的身份、年龄、财产资格等作出进一步规定，陪审团制度方趋于完善。14世纪中期，爱德华三世规定指控陪审员不得兼任审判陪审员，影响陪审团审判公正性的因素被进一步剔除，该制度才更加具有现代性。

（责任编辑：张梦晗）

^① Bryce Lyon, *A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History of Medieval England*,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60, p. 279.